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